

Q-SOCC

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TS Q/SOCC-JSIR001-2024 B0版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评价实施规则

B0版

2024 年 07 月 11 日发布

2024 年 07 月 11 日实施

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发布

文件修订页

[illegible]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评价实施规则依据 GB/T23794-2023《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制定，作为公司对各类组织开展信用评价活动的基本规则。

本文件由广东赛欧认证检测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赛欧认证检测公司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赛欧认证检测公司批准。

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简称“SOCC”

本文件首次发布 2024 年 07 月 11 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芳芳、张树明、杨裕中、孔明、洪君志、罗英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评价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通过建立信用指标的评价方法对企业进行科学、规范、公正的合理评价，为企业在价值观、竞争力、社会责任 3 个维度进行评价，为企业提高信用水平提供依据，同时为社会的整体信用水平提升、社会优秀文化的建设作出贡献。本规则适用于 SOCC 对企业进行第三方的企业信用指标评价活动。

2 评价依据及规范性引用文件

1) 认证评价依据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本实施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用 企业信用评价代表，以下文中引用。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19011-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221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企业信用评价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对企业履行法定义务、约定义务、自主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行为的综合评价活动。

4 评价要求

4.1 评价人员

4.1.1 参与 企业信用评价评价活动 的人 员应 当具有 GB/T19011 中 7.2.2 所述 的职业素质和7.2.3.2 所述的

通用知识和技能。

4.1.2 参与 企业信用评价第三方评价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a) 评价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且为本公司的专职人员；

b) 精通 GB/T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的要求及本公司对企业信用评价的方法（可以通过培训及工作经历获得这样的能力）；

c) 至少有 5 年以上的质量或企业管理经验或审核经历。

4.2 评价依据

GB/T 23794-2023《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本实施规则。

4.3 评价指标及方法

主要从三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对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价：

- a) 价值观：包括价值理念、制度规范及品牌形象；
- b) 履约能力：包括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和市场能力；
- c) 社会责任：包括公共管理、相关方履约、公益支持。

具体的指标设定及评价方法见附表 1。

4.4 评价等级

按信用的程度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 A、B、C、D 4 个等级，其中 A 等分为 AAA、AA、A 三级，B 等分为 BBB、BB、B 三级，C 等分为 CCC、CC、C 三级。

- A 等：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很强，综合表现很好，信用风险很小；
- B 等：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很强，综合表现较好，信用风险很小；
- C 等：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较差，综合表现较差，信用风险较大；
- D 等：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很差，综合表现很差，信用风险很大。

5 评价流程

5.1 认证申请

5.1.1 基本条件

- (1) 认证客户（与本文“受审查方/申请组织”同义）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等可申请认证。
- (2) 国家、地方或行业要求时，认证客户应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核准的范围内；
- (3) 认证客户在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没有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认证客户建立了信用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制度并保持了相关的文件化信息；
- (5) 认证客户活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保持注册证书有效，或根据认证依据的要求实施了一次内部的信用评价审查（适用时）；
- (6) 认证客户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并承诺始终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法律责任；
- (7) 认证客户获得本机构的认证后，按认证合同规定支付认证费用，并接受本机构的监督；
- (8) 认证客户获得本机构的认证后，需按照本机构的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相关信息。

5.1.2 申请组织提供的基本信息

- (1) 企业组织结构图（包括信用管理结构）、企业简介（包括开展企业信用管理的方案、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 (2) 企业法律地位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覆盖多场所组织的还需提供涉及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文件复印件；
- (3) 企业经营活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包括涉及产品、服务、环境、安全、卫生、销售等证明文件）；
- (4) 企业拟申请认证的项目范围、内容说明，包括项目的主要流程、涉及的国家或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和项目运行的主要设备等；
- (5) 企业拟申请认证的项目场所，以及涉及的活动网点（多场所）和内容；
- (6) 影响项目或活动绩效的任何外包过程的信息；
- (7) 企业按相关标准或规范建立的管理文件，包括信用管理制度、信用评价制度、信用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文件、质量管理制订和技术管理规范等；以及企业根据相关标准的内部信用绩效的审查报告；
- (8) 与企业活动、过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清单；
- (9) 适用时，企业展示自身发展水平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体系证书、荣誉证书等；

5.2 申请评审

5.2.1 本机构在收到认证客户提交的认证申请后，拟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其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做出评审结论。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需要的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合法地位）和信用管理相关信息的充分性、有效性；
- (2) 本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得到解决后，初步确定信用星级评价涉及的范围，并确定该范围审查所需的专业要求；

注：专业能力根据认证业务分类表“中类”代码与QMS技术领域“中类”代码相结合。

- (3) 本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 (4) 再认证企业申请要求与上一个认证周期的变化情况；
- (5) 申请的认证范围、运作场所和活动，以及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如组织名称、地址、范围或认证要求的变更等。

5.2.2 评审结果处理

- (1)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或经补充和完善申请资料并符合有关要求的，本机构将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机构将不予以受理组织认证客户的认证申请，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认证客户不予受理的理由：
 - a) 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或补充后仍未能符合有关要求的；
 - b) 不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或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为未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文件的；

- c) 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建立的信用管理涉及的文件没有持续稳定运行三个月以及没有完成一次完整的内部信用绩效审查的、或生产经营活动状态非正常的、或相关的法定资格未满三个月的、或不能提供拟认证范围相关的审核现场的；
- d) 当前被国家信用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e) 当前企业法人或高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f) 在一年内，发生重大投诉事件（如媒体曝光等）、行政处罚、经济和劳动纠纷、以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 g) 在一年内，被其他认证机构撤销企业信用星级评价证书。

5.2.3 签订评价合同

申请评审结论为受理后，本机构将与认证客户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3 建立审查评价方案

5.3.1 方案的策划

（1）在申请评审受理后，本机构应针对认证客户建立审查（评价）方案，并由经批准具有能力的人员负责管理审查评价方案。

（2）信用星级评价的审查方式：文件化信息评审、现场评价和特性测评相结合。

审查评价方案策划将综合考虑认证客户的规模、行业特点、活动过程复杂程度、覆盖场所，以及经证实的管理水平或绩效和以前的审查结果。

策划的审查评价方案（包括多场所的抽验计划）通过每次评价结束后反馈的信息和评价前获取的变更信息，对原有的评价方案予以调整，以实施方案的动态管理。

审查评价方案应包括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和高效地组织和实施评价所需的信息和资源，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评价目标、评价准则；
- （2）评价的范围与程度、类型、持续时间、地点、日程安排；包括不同时区的影响；
- （3）评价方法（可以现场、远程或作为一个组合）；
- （4）评价组选择（具有适合方案目标的能力的审查员和技术专家的个人和整体的可用性）；
- （5）所需的资源，包括行程时间和费用、住宿及其他审查评价需求；
- （6）方案的任何调整及方案评价。

5.3.2 选择审查评价组成员

根据申请组织的行业、规模和业务活动复杂程度以及考虑在限定的范围内实现每次评价

- （1）目标所需的能力指定评价组的成员，包括组长和特定审查所需的任何技术专家；
- （2）认证审查人员取得相关的评价人员资格，取得资格的评价人员本机构应对其进行能力评价，以确定其能够胜任所安排的审查评价任务；

(3) 如果审查评价组中的人员没有涵盖必要的能力, 可用具有额外能力的技术专家支持审核组。技术专家可就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信用评级有关的组织、活动、过程、产品、服务、法纪、语言和文化等方面为审查员提供支持, 但技术专家不能作为审查员。

5.3.3 审查评价时间

(1) 所有类型审查评价的时间包括在认证客户场所现场的总时间, 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认证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本文件“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明确了此类活动的时间。

(2) 确定审查评价时间时, 需考虑本文件“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明确的增加或减少的因素。对于减少时间的通常不宜使“现场审查+特性评价”时间少于本文件“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有关根据有效人数与审查时间的关系给出的审查时间的80%。

(3) 对于任何阶段的审查评价, 不宜以需要增加策划和(或)编写报告的时间为理由减少现场评价时间。

注: 附录B(规范性附录)《企业信用评价时间确定指南》。

5.3.3.1 审查评价人日

人日数的审查时间是以每天8小时为基础计算。为了符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饭时间和工作小时数的法律规定, 可能需要调整审查评价人日数, 以达到审查评价总小时数。

旅途(往返途中或在场所之间途中)以及其他任何中断休息不能计入现场审查评价时间。

注: 我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外, 审查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间和午饭时间。

在策划阶段, 本机构不宜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查评价人日数。

5.3.3.2 确定审查评价人日

本机构建立关于审查评价人日的确定准则, 根据认证客户的服务类别、所涉及的行业风险、拟认证项目的规模(如: 多场所、人员、服务提供过程的复杂程度等)、外包过程程度、认证所依据的标准/规范等因素核算并确定审查评价人日, 以确保审查评价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将确定后的人日数记录在审查评价方案中。见附录B(规范性附录)。

5.3.4 审查评价方案的管理

本机构建立审查评价方案的管理活动参照GB/T 19011-2021相关要求。

5.4 审查评价启动

5.4.1 实施审查评价的责任应该由指定的审查评价组长承担, 直到审核完成。实施审查前组长应与认证客户(即下述的“受审查方”)进行联系, 应确定审查的可行性, 为审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信心:

- (1) 确认受审查方代表的沟通渠道;
- (2) 确认进行审查的权限;
- (3) 提供有关审查目标、范围、准则、方法和审查组组成的相关信息, 包括任何技术专家;
- (4) 请求获得用于策划的目的的相关信息, 包括关于受审查方已确定的风险和机遇以及如何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5) 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与受审查方的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其他要求；(6) 确认与受审查方关于保密信息披露的程度和处理的协议；

(7) 确认对审查进行安排的计划，包括日程表；

(8) 确定任何特定地点的访问、健康和安全、防护、保密等安排；

(9) 确认同意观察员的出席及审核组对向导或翻译人员的需求；

(10) 确定与具体审查有关的受审查方利益、关注或风险的任何领域；

(11) 解决审查组与受审查方或审查委托方的组成问题。

5.4.2 审核活动的准备

5.4.2.1 实施文件化信息的评审

(1) 现场审查评价前，审查组应评审受审查方的相关信用管理文件化信息，以便：

a) 收集信息，了解受审查方的运行情况，准备审查活动和适用的审查工作文件，例如过程、职能；

b) 建立文件化信息的范围的概览，以确定是否符合审查准则，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如缺陷、遗漏或冲突。

(2) 文件化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管文件和记录（包括信用管理制度、信用评价制度、信用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文件、质量管理制订和技术管理规范等；以及企业根据相关标准的内部信用绩效的审查报告），以及以前的审查报告。

评审应考虑审查的准则和目标，以及受审核方的准则范围，包括其规模、性质和复杂性及其活动过程的风险和机遇。

(3) 当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文件化信息存在不符合而影响受审查方信用管理的有效运行时，应告知受审查方以及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4) 审查组应对其文件修订的信息予以确认，只有当受审查方文件化信息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场评价。

5.4.2.2 审查计划

(1) 审查组应结合受审查方的申请材料、审查方案对现场评价做出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时间安排、审查组成员对受审查方按岗位和活动以何种方式进行评价的安排、高层沟通的安排和会议的安排。

(2) 审查组长应至少在现场审核1天之前，与受审查方就审查计划的事宜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在理解上没有歧义。

(3) 为确保现场评价能够观察和审查到认证范围内覆盖的所有活动情况，现场审查计划必须安排在受审查方认证范围内业务活动正常运行时实施。

5.5 现场审查评价

现场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在受审查方的现场进行系统、完整的审查，评价受审查方的信用管理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现场评价包括受审核方业务活动过程的信用管理审查和业务活动特性评价。

5.5.1 首次会议

审查组应与受审查方的管理者以及受审查的职能部门或过程的适当的负责人一起举行正式的首次会议，并记录与会人员。首次会议应由审核小组组长主持，其目的是简单说明审核活动将如何开展，并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介绍参与人员，包括简介其角色；
- b) 确认评价的要求；
- c) 与受审查方确认审查计划（包括审核的类型和范围、目标和依据）、任何变化以及其他相关安排，如末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审查小组和受审查方管理层之间的临时会议；
- d) 确认审查小组和受审查方之间的正式沟通渠道；
- e) 确认具备审查小组所需的资源和设施；
- f) 确认有关保密及信息安全的事宜；
- g) 审查组的关于访问、健康和安全、防护、紧急情况和其他的安排；
- h) 确认陪同人员和观察员，其角色和职责；
- i) 报告审查结果的方法，包括评分准则；
- j) 审查可能提前终止的情况；
- k) 审查组长及审查小组对审查负责，且应控制审查计划的执行，包括审查活动和审查线索；
- l) 如适用，确认前次审查发现的状态；能够影响审查工作进行的现场活动；
- m) 根据抽样进行审查所需使用的方法和过程；
- n) 确认审查中使用的语言；
- o) 确认在审查中，将会向受审查方及时通报审查进度及任何关注的问题；
- p) 受审查方提问的机会。

5.5.2 现场评价内容

A、审查组根据审查计划安排对受审查方进行现场评价活动，审查组根据评价准则，对

审查评价内容：根据附录A的内容、要求进行评价，详见目录A《企业信用评价基本指标评分原则》

B、暗访（必要时）：暗访是指具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以顾客身份在受审查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体验特定的服务，或通过观察受审查方对其顾客服务的情况，对项目特性测评的一种方式。审查组根据现场评价的情况，如：对获取数据的真实性产生怀疑、投诉涉及与以往特性测评达标程度有重大偏差等，以确定“暗访”的时机与必要性。

5.5.3 与受审查方管理层沟通

审查组在召开末次会议前，就审查发现和形成的审查结论与受审查方管理层进行沟通。若形成的不符合应以使受审查方被理解的方式提出，并应就回应的时间表达成一致。

注：“被理解”不一定意味着客户已经接受了不符合。

5.5.4 举行末次会议

审查组应召开正式的有受审查方的管理者出席的末次会议，并记录参加人员。末次会议由审查组长主持，会议目的是提出审查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末次会议应给受审查方提问和澄清的机会。关于

审查组和受审查方之间的审查发现或结论的任何分歧意见都应当讨论，如果可能的话，应予以解决。如果没有解决，应该被记录下来。

5.5.5 评价报告

在验证可接受的不符合整改证据后，审查组长应编制审核报告提交给受审查方。审查报告应提供完整、准确、简洁和明确的审核记录，并应包括或引用下列内容：

- a) 审查目的、范围和准则；
- b) 受审查方的情况；
- c) 明确审核组和受审查方参与者；
- d) 实施审查活动的日期和地点以及覆盖时间段；
- e) 项目运行过程审查和特性测评结果及其说明（包括任何不符合）；
- f) 审查结论（包括推荐性意见）；
- g) 对审查准则遵循程度的声明；
- h) 审查组与受审查方之间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 i) 审查本质上是一种抽样活动；因此，存在被查验的证据不具代表性的风险；

适当时，审查报告还可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审查过程综述，包括遇到可能降低审查结论可靠性的障碍；
- 确认在审查范围内，已按审查计划达到审查目标；
- 审查范围内未覆盖的领域，包括任何任何证据可获得性、资源或保密问题，并附有相关解释理由；
- 识别的良好实践；
- 商定的后续行动计划（如果有）；
- 关于内容保密性质的陈述；
- 对审查方案或后续审查的影响。

5.5.6 评价结论

企业信用评价小组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访问的情况按附录 B 的评价内容进行打分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编制信用评价结论报告。具体打分方法见附录 B《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评分原则》。

5.5.7 评价复核及决定

- a) 审核部对相关评价提交的资料案卷内容进行复核，确定提供的案卷是否能满足依据、规则的要求，不满足要求时应退回整改，必要时进行补充评价或不予认证决定。
- b) 审核部将企业信用评价评价小组对企业的信用评价资料及评价报告提交技术评定部进行评价决定；
- c) 客服部根据技术评定部的评价决定，制作相应的企业信用评价证书，并将相应的评价报告及证书发放给申请企业，同时在 SOCC 网路平台公示相应的评价信息。

6 监督复核

- 6.1 SOCC 对持有本机构颁发的 企业信用评价信用评价证书的企业（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符合 企业信用评价评价要求。
- 6.2 跟踪监督复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当获证组织的 企业信用评价发生重大变更，或企业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时，本机构将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
- 6.3 企业信用评价监督复核可以进行文件资料的复核，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现场复核的时间不低于初次现场访问时间的 1/3。
- 6.4 监督复核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a)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低分项目的改善情况；
 - b) 财务能力方面的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
 - c) 社会责任方面的情况（公共管理、相关方履约）；
 - d)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e) 任何变更；
 - f) 信用证书的使用情况。
- 6.5 技术评定部将根据监督复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升级或暂停、撤销证书的决定。

7 再评价

- 7.1 企业信用评价评价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有效期为 3 年），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提出再评价。
- 7.2 企业信用评价再评价程序与初次评价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的 企业信用评价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实施评价用指标无重大变更时，再评价审核可省略初次资料复核。
- 7.3 企业信用评价再评价的时间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现场访问时间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并不少于初次现场访问人日数的 2/3。
- 7.4 对于再评价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并影响评价结果的，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性进行验证。评价小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验证。
- 7.5 技术部按照再评价的结果及纠正措施的完成情况作出再评价结果的结论。获证组织将获得再次评价的结论，向其换发再次评价的评价证书。评价结果可能与初次不一样。

8 暂停、撤销、恢复信用证书

8.1 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SOCC 将当暂停其使用 企业信用评价信用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a) 企业信用评价持续或严重不满足信用指标的要求；
-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d) 发生失信事故，或受到相关方关于失信的重大投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e)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复核。

8.2 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SOCC 将当撤销其企业信用评价信用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
- b) 出现重大的失信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c) 针对失信事故或相关方关于失信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d)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e)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f) 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本机构对其监督。

8.3 客服部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降级 企业信用评价信用等级证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 SOCC 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或相应的执法部门。对于撤销信用证书的，SOCC 将收回撤销的 企业信用评价信用等级证书。

8.4 被暂停或撤销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和使用原来的信用等级证书

8.5 恢复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已经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并同时已经证实在暂停期间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9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

9.1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基本信息：

- a)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b) 评价指标依据；
- c) 证书编号；
- d) 证书颁发日期、证书有效期；
- e) 本机构名称、地址和标志。
- f) 证书查询方式、证书说明。

9.2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9.3 客服部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 企业信用评价证书信息。

10 证书信息的变更

10.1 获证组织业务范围、企业名称、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告知本机构客服部，并按 SOCC 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0.2 客服部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进行复核更新证书的内容。

11 申诉和投诉

11.1 申请企业或获证组织对评价等级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诉。SOCC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1.2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12 收费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评价费用按照SOCC收费标准收取。

13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管理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要求，请遵照我机构公开文件《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程序》实施

14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4.1 当企业信用评价和其他管理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 14.2 的要求以及机构《现场审核安排作业指导书》的相关要求。

14.2 当企业信用评价认证审核结合上述任一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审核实施时，企业信用评价和上述任一管理体系审核的总人日数，应在上述任一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所需人日数的基础上增加不少于 1.0 人日。所增加的审核时间用于对企业信用评价认证与上述任一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依据差异部分的审核。

企业信用评价基本指标评分原则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项说明	得分 4-5 分	得分 3-4 分	得分 2-3 分	得分 0-2 分
履约意愿	价值理念	发展战略	一定时期内对企业发展方向、发展速度和质量、发展点及发展能力的重大选择、规划和策略（包括企业的愿景、战略目标、业务战略、职能战略等）	1）有明确的企业发展方向；2）文件化的企业愿景、战略目标（3 年 5 年计划）、业务战略 并在公司范围内宣贯；3） 并为实现公司战略的相应行动计划	1） 2） 有， 但 3） 没有或不足	1） 有，2） 3） 没有或不足	1） 2） 3） 都 没有
		领导层品质	企业领导层人员的市场行为、历史业绩和信用记录等（包括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	1） 企业领导层人员严守法律、没有违法记录； 2） 历史业绩良好， 包括实现了 3 年或五年的战略目标；3） 没有财务纠纷或欠债不偿还、拖欠员工工资、拖欠货款等影响信誉事件发生。	1） 3） 满足， 但 2） 没有或不足	1） 有， 2） 不 足， 3） 有过历史 的信用不良记录， 但未提起诉讼	1） 2） 3） 均不 满足， 或有严重 的影响恶历的信用 问题， 被公安机 关强制执行
		关联企业品质	考量关联企业的市场行为、历史业绩、信用记录和企业状态（主要指吊销和异常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价企业的影响。（关联企业主要是指同一集团内的其他企业，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股东下的其他企业，被评估企业的下属企业等。）	关联企业的 1） 市场行为、2） 历史业绩、3） 信用记录 4） 企业状态无异常	1） 2） 3） 无 4） 异常，	1） 2） 无异常， 3） 4） 异常	1） 2） 3） 4） 异常
	制度规范	法人治理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团队职能建设情况，职责履行记录情况，股权结构情况、组织结构设置情况等	1） 企业有书面的组织架构、包括股东会、董 事会、监督委员会及企业的经营职能； 2） 有 书面的描述各层机构的职能和权限；3） 经营 机构有管理层人员的岗位说明书	1） 2） 有， 但 3） 没有或不足	1） 有，2） 3） 没有或不足	1） 2） 3） 都没 有
		规章制度	企业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危机管 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1） 有书面的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 理、风险管理、应用管理、危机管理、举报制 度等；2） 企业建立了质量或诚信管理体系； 3） 企业通过了第三方的质量或诚信管理体系 认证	1） 2） 有， 但 3） 没有或不足	1） 有，2） 3） 没有或不足	1） 2） 3） 都没 有
	品牌形象	品牌建设	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的主导意愿、追求的目标和 发展思路等，包括企业对品牌培育、建设、发展 的规划等（可借助品牌价值等衡量）	1） 企业有自己的品牌； 2） 对品牌建设有详 细的计划和蓝图； 3） 品牌计划有效实施	1） 2） 有， 但 3） 没有或不足	1） 有，2） 3） 没有或不足	1） 2） 3） 都没 有
履约能力	管理能力	诚信管理	企业建立和运行诚信管理体系情况	1） 企业建立了文件化的诚信管理体系； 2） 并按体系进行了内审和至少一年一次的管理评 审；3） 通过了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 或取得 了诚信管理体系的绩效。	1） 2） 有， 但 3） 没有或不足	1） 有，2） 3） 没有或不足	1） 2） 3） 都没 有
		人力资源管理	企业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 员工关系等管理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	1） 企业建立了文件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包 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考 核、激励机制等； 2） 至少 90% 实施了制度	1） 中部分制度； 2） 70-90%； 3） 流 动率 5-10%	1） 小部分制度； 2） 50%-70%； 3） 流动率 10-25%	1） 几乎没有； 2） 没有实施； 3） 流动率大于

				的内容；3) 员工流动率在 5%以下（违法公司制度解聘的除外）			25%
		安全管理	企业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事故 处理等情况	1) 企业建立了质量风险、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事 故处理管理制度； 2) 证据显示按制度进行了 有效实施；3) 近 3 年没有发生质量、安全风 险事故。	1) 部分有； 2) 部 分 实 施（大 于 60%）； 3) 近 3 年 有发生 3 单以下的质 量或安全事故 但未 有人员伤亡	1) 部分有； 2) 部 分 实 施（大 于 40%）； 3) 近 3 年 有发生 5 单 以下 的 质量或安全事故， 但未有人人员伤亡	1) 几乎没有； 3) 近 2 年有发生 5 单以上的质量或安 全事故或有人员伤 亡事故
		质量管理	企业在标准管理、计量管理、认证管理、检验检 测管理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基础建设情况。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承担产品质量责 任等质量管理情况	1) 企业按 ISO9001: 2015 版标准建立了文 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2) 实现了质量管理体 系的绩效目标；3) 通过了第三方的认证；4) 未出现重大的质量事故	1) 2) 4) 满足 有， 3) 没有	1) 满 足， 2) 3) 4) 部分满足	1) 2) 3) 不满 足 或出现了有社 会影响力的重大质 量事故、被媒体公 布或产品召回
	财务能力	偿债能力	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 短期偿债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 长期偿债包括资产负债率	企业资产偿债能力比较强： 1) 资产负债率 2) 资产流动比率 3) 速动比率 4) 现金比 率 从以上 4 个方面进行定性比较	企业资产偿债能力中 等偏上	企业资产偿债能力 一般偏下	企业资产偿债能力 很差
		盈利能力	企业资本增值能力，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 务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等	企业资本增值能力强：1) 资产收益率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3) 总资产报酬率 从以上 3 个指标进行综合比较	增值能力中等偏上	增值能力中等偏下	增值能力差
		营运能力	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包括应收 账款周转率（次）、存货周转率（次）、总资产 周转率（次）	企业以各种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金） 赚取利润的能力很强：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2) 存货周转率（次）3) 总资产周转率 （次）	利润能力较强	利润能力不足	利润能力很低或没 有
		发展能力	企业发展壮大的潜在能力，包括资本保值增值 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年营业利润平均增 长率等	企业发展壮大的潜在能力强，包括资本保值增 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年营业利润平 均增长率都比较高	企业发展壮大的潜 在能力中等，包括资本 保值增值率、主营业 务收入增长率、三年 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 在同行平均水平	企业发展壮大的潜 在能力中等，包括 资本保值增值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率、三年营业利润 平均增长率在同行 平均水平之下	企业发展壮大的潜 在能力很低， 连 续 3 年没有增长或 呈负增长趋势
	市场能力	技术水平	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专利及 专有技术、科研获奖、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技 术标准情况	1) 企业技术力量强， 技术开发人员占总人数 的 30% 以上；2) 有专利技术；3) 属高新技 术行业；4) 曾获科技奖	1) 企业技术力量中 等， 技术开发人员 占总人数的 30% 以 下；2) 3) 4) 中部 分有	1) 企业技术力量 低， 技术开发人员 占总人数的 10% 以 下；2) 3) 4) 没有	企业没有技术开发 能力
		市场占有率	企业的销售量（或销售额）在市场同类产品中 所占的市场份额。 年市场销售平均增长率、售后服务管理	1) 市场占有率高， 排在前 10 位； 2) 市场增长率高， 按每年 10%增长速度在增 长； 3) 有自己的售后服务团队， 建立售后 服务管理制度。	1) 有一定市场占有 率，处于行业中间地 位 2) 有一定市场增 长率； 3) 有售后管 理制度（可以委托 其他组织）	1) 市场占有率比较 低； 2) 有少量的 市场增长； 3) 没 有售后服务	1) 市场占有率很 少； 2) 3) 不满 足
社会责任	公共管理	纳税信用	企业在税务方面纳税情况	1) 按企业纳税要求缴纳了所有的税收； 2) 是当地的纳税主要来源企业；	1) 满足； 2) 不是 主要纳税大户；	1) 满足 2) 小的 纳税客户； 3) 有 逃税记录	1) 2) 不满足； 3) 有偷税漏税记 录

		质量检验	企业在质量监督抽查方面的检验情况	1) 连续 5 年通过质量监督抽查; 2) 没有不符合情况情况出现	1) 连续 3 年通过质量监督抽查; 2) 没有不符合情况情况出现	1) 有监督抽查不合格, 但为导致要求停产整顿	1) 有监督抽查不合格, 导致要求停产整顿的事件发生
		环境保护	企业在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情况	1) 遵守环境保护法规; 2) 污染物排放少; 3) 对环境保护有有效的行动, 包括节能、减排; 4) 是环保方面的达标企业	1) 满足; 2) 污染物排放相对较多; 3) 对环境保护有效行动不显剧	1) 个别违法; 2) 污染物排放多; 3) 没有有效的环保方面的行动	1) 不守法; 2) 属于高污染行业; 3) 没有具体的减排措施
		安全检查	企业在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管记录	连续 5 年没有安管监督部门的不良记录	连续 3 年没有不良记录;	最近一年没有不良记录, 曾经有过不良记录	有监管不符合的记录, 并通报
		海关检查	企业进出口物资的关税缴纳记录	连续 5 年关税缴纳符合要求	连续 3 年符合要求	有过误报物品, 逃税情况的记录	经常偷税漏税
		案件执行	企业对司法机构或调解部门结案执行情况	快速、合理执行	有执行, 但不在要求的时间内执行	有上诉、推缓执行的情况	拒不执行
	相关方履约	融资信用	企业在银行、保险、担保等各类机构融资过程中的信用记录情况	融资合法、合理, 按合同要求支付股东利益或得到超出预期的利益	融资合法、合理, 但出现了个别时间不能兑现股东利益的承诺	融资有不合法的情况	和多次融资不良记录, 融资不合规
		合同履约	企业对供应商、分包商等各种经济合同条款的遵守情况	1) 100%以上 按合同执行; 2) 获得供方及分包商的好评; 3) 付款期 45 天以内	1) 90%以上 按合同执行; 2) 有拖欠供方或分包方货款的情况; 3) 付款周期 45 天以上	1) 大部分未履行合同; 2) 合作方评价较差; 3) 付款期超过 60 天	基本不按合同执行; 有违约记录或曾被合作方起诉
		质量承诺履约	企业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对顾客的质量承诺履约情况 (可以从顾客通过企业客服、质检部门、消费者协会等渠道反馈的情况获知)	1) 产品有 1 年以上的保修期; 2) 有售后服务系统, 有服务守则并公示在企业网站; 3) 向 315 消费者协会投诉的情况在业内比较少或没有。	1) 产品有 1 年以上的保修期; 2) 有委托的售后服务 3) 315 协会有一定的投诉。	1) 产品有保修期; 2) 产品没有售后服务	没有保修期, 没有售后服务; 315 发馈产品质量比较差
		工资及支付	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拖欠情况	1) 工资水平处于同行业前位; 2) 从未有过拖欠工资的情况, 每月工资在当月底或小月初发放	1) 工资水平处于同行业中间; 2) 从未有过拖欠工资的情况, 每月工资在下月底后发放	1) 工资水平低; 2) 有过拖欠员工工资, 工资超过 60 天发放	工资水平低, 经常拖欠员工工资
		福利与社保	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和为劳动者实施劳动保护等情况	1) 向企业所有员工购买 5 险一金; 2) 与员工按《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 3) 给员工购买商业险、住房补贴; 4) 有高于劳动法规定的年假制度	1) 向企业所有员工购买 5 险一金; 2) 与员工按《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	1) 只有向企业部分员工购买养老保险; 2) 与部分员工按签订劳动合同;	1) 没有给员工购买医疗养老保险; 2) 没有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公益支持	公益慈善活动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计划、活动记录、捐助证明、社区服务投入等记录	1) 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有书面的活动计划; 2) 有对贫困区的资金资助证; 3) 有对社区救济活动投入证明	1) 有公益活动计划, 但未完全实施;	参与社会的公益活动很少	没有参与公益活动, 没有任何公益方面的投入
		技术支持	企业放弃专利权, 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	1) 企业有申报专利的条件, 但在近 3 年放弃了专利权 3 个以上, 对权行业公开专利技术;	1) 有专利技术; 2) 对部分同行进行了免费的技术转让	1) 有专利技术申报; 但没有无偿转让	没有专利, 也没有任何对同行的技术支持活动

附录B（规范性附录）《企业信用评价时间确定指南》

有效人数	初次评价时间（天）			监督评价时间（天）		再认证评价时间（天）	
	总时间	文审与策划	现场审查+特性测评	总时间	现场审查+特性测评	总时间	现场审查+特性测评
1-25	4	1	3	2	1.5	3	2
26-65	6	1	5	3	2.5	4	3
66-125	7	1	6	3.5	3	5	4
126-175	9	2	7	4.5	3.5	6	5
176-425	11	2	9	5.5	4	8	7
426-875	13	2	11	6.5	5	9	8
876-1550	15	2	13	7.5	6	10	9
1551-2675	17	2	15	8.5	7	12	10
2676-4350	19	2	17	9.5	8	14	12
4351-8500	21	2	19	11.5	9	16	14
>8501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1、审查时间的确定方法

第一步：宜按照拟认证客户的有效人数按照上述表确定基准审查时间，作为计算审查时间的起始点。

第二步：结合下述的考虑因素赋予一个对基准审查时间的增加审查时间的起始点人日。

2、增加时间的因素

在调整审查时间时，需要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

（1）在进行多场所审查时，各场所增加0.5人日；

（2）在业务方面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金融、电力、电信、公共服务、食品、药品、航空、核工业等领域；行政许可、强制认证、环境和安全等），至少增加1.0人日；

（3）在审查过程中，工作语言超过一种的（需要翻译或影响审核员个人独立工作），至少增加1.0人日；

（4）其他因素，如：活动过程风险高、新闻舆情负面报道等，至少增加0.5人日。

3、减少时间的因素

（1）认证客户获得本机构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可减少“现场审查+特性测评”时间，但不宜超过20%；

（2）认证客户获得其他可证实其经营活动合规性的证明（如：财务评价信用等级高、市场信誉良好、新闻舆情正面报告等），可减少“现场审查+特性测评”时间，但不宜超过20%；

（3）认证客户为小型企业、过程少、范围小/产品简单、风险低，工作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可减少“现场审查+特性测评”时间，但不宜超过20%。

注：减少时间的因素对每个认证客户的每次计算仅可以使用一次，上述理由不可累加。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rtno}

兹证明

\${cert_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work_code}

注册地址: \${ep_addr}

办公地址: \${cta_addr}

生产地址: \${prod_addr}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符合:
GB/T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AAA 级**

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cert_scope}

颁发日期: \${s_date_c}

有效期至: \${s_date_c}

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需经颁证机构监督审核, 获得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时本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二维码
\${Image}


(签发人)



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友谊一横街1号(办公楼)第八层809室

传递信任 服务发展